



(電郵: [fkmaoffice@gmail.com](mailto:fkmaoffice@gmail.com))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尊敬的馬逢國議員：

本地作家及出版社的一項共同訴求—  
要求政府建立「授借權」機制

本人謹代表「授借權」大聯盟（大聯盟目前已獲得超過八成本地出版社及445位香港作家聯署支持），向馬議員陳述一項共同訴求，亦希望能有機會在馬議員主持下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位議員陳述以下觀點：

1. 本地作家及出版社權益長期受損  
公共圖書館每次以零售價購入一本在香港出版的書籍，免費讓公眾無限次借閱，在推廣閱讀風氣的同時，卻讓部分潛在顧客打消買書意向，直接減少出版商及作者應得收入。公共圖書館向公眾提供免費借書服務，並非真正「零成本」，背後涉及著作版權持有人應收而未收的權益。本地出版社及作家長期不斷補貼政府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實有欠公義。
2. 「授借權」的客觀存在  
「授借權」是指「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簡稱「授借權」PLR）。一如知識產權自動歸於其創作者，「授借權」是由出版書籍的版權持有人擁有，雖然「授借權」過去一向為人忽略，然而「授借權」是有其存在的實際意義。許多尊重知識產權的國家均有此認知，由政府向出版商付出若干款項，換取「授借權」，公共圖書館每次把版權作品借予公眾，即構成使用該作品一次，版權持有人應獲得保障與補償。
3. 「授借權」在國際間的推行情況  
自1946年起，丹麥首先建立「授借權」，1992年起歐洲共同體實施的「授借權指令」要求所有成員國建立「授借權」制度。已經執行「授借權」的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丹麥、芬蘭、英國、瑞典、冰島、德國、比利時等。目前已經及快將建立「授借權」制度的國家多達50多個。
4. 「授借權」是雙贏方案  
建立「授借權」機制後，香港政府每年向出版業付出若干款項，得到業界正式授權，從而讓公共圖書館向大眾提供更快及更多樣的免費借書服務，

秘書處：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1

可在提供借閱服務和尊重知識產權兩方面取得平衡，亦可以鼓勵本地作家從事創意產業。我們建議「授借權」機制應由政府額外撥款處理，既不影響圖書館購書經費，也不會轉嫁予公眾及圖書館使用者，是雙贏的方案。

#### 5. 政府的冷淡態度

自 2011 年起，本人及「授借權大聯盟」代表們多次向政府請求，由政府推動建立「授借權」機制，政府一直以「未有先例」、「影響資訊流通」、「非業界主流意見」等牽強理由，漠視業界訴求。

本人及「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大聯盟」希望能有機會在本立法年度結束前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各議員陳述，並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

謹此，恭請鈞安！佇候回覆！

李偉榮  
「授借權」大聯盟召集人  
201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一、「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便覽  
附件二、香港本地作家聯署立場書

#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Public Lending Right, 簡稱「授借權」 PLR ) 便覽

The borrowing of a copyrighted work from a public library constitutes a use for which the author has a right to be compensated by the Government.<sup>1</sup>

公共圖書館每次把版權作品借予公眾，即構成使用該作品一次，版權持有人（作者/出版商）應獲得政府補償。

## WHAT：「授借權」是什麼？這個權利的擁有者是誰？有類近例子可供參考嗎？

- 雖然一向為人忽略，「授借權」是有其存在、象徵及實際意義。一如知識產權自動歸於其創作者，「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簡稱「授借權」PLR）是由香港出版書籍的版權持有人（作者/出版商）擁有。公共圖書館每次把版權作品借予公眾，即構成使用該作品一次，版權持有人（作者/出版商）應獲得保障與補償。建立「授借權」機制後，香港政府每年向出版業付出若干款項，得到業界正式授權，從而讓公共圖書館向大眾提供免費借書服務。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CASH）便是一個類近例子：「音樂作品是作曲家和作詞家的私有知識產業。社會大眾有法律責任去尊重音樂版權，從而推動音樂的創作<sup>2</sup>。」如果無償無限次使用音樂作品，是剝削了該首作品衍生之收入和價值。欲使用/播放/演出本地音樂作品的機構/商店/表演者，須按使用量/性質向該會支付版權費，由該會分發予每一首音樂作品之作曲人及作詞人。

## WHY：為什麼要建立「授借權」機制？為什麼向來為人忽略？目標為何？

- 建立「授借權」機制是為了維護知識產權，讓香港出版業界及作者得到公平的回報，從而促進出版行業健康發展，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創意產業，推動本土文化。
- 香港作為亞洲建立「授借權」機制之先鋒，當可促進兩岸四地的華文圖書市場發展，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成為其他亞洲國家之模範。
- 公共圖書館以每次以零售價購入一本在香港出版的書籍（含 ISBN），免費讓公眾無限次借閱，在推廣閱讀風氣的同時，卻忽略此舉讓部分潛在顧客及讀者打消買書意向。一本書借出無限人次，直接減少出版商及作者應得收入，有欠公平。由此可見，公共圖書館向公眾提供的免費借書服務，並非真正「零成本」，背後涉及著作版權持有人（作者及出版商）應收而未收的權益。很多尊重知識產權的國家均有此認知，由政府向出版商付出若干款項，換取「授借權」，可在提供借閱服務和尊重知識產權兩方面取得平衡。
- 「授借權」的發起人同樣支持公共圖書館為大眾提供借書服務，亦認同市民應繼續享有此種服務，只是提醒政府及各界「授借權」的存在，從而爭取合理之授權款項，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
- 國際圖聯 / UNESCO 有關「授借權」2001 年指引（翻譯本）<sup>3</sup>：圖書館重要的是不應運用採購圖書的資金來支付「授借權」的費用。然而，使用獨立資金支付此費用不但能支援作者，更不會影響公共圖書館的預算。另外，部分「授借權」計劃更可提供借閱數據給予某些作者。所以，圖書館員應參與制訂有關計劃，以確保相關費用不會由圖書館的預算資金支付。

## WHEN：「授借權」在香港可行嗎？最快可以何時執行？

- 從維護知識權、法制完善、執行效率、地域、保障作者權益、大眾認知等方面衡量，「授借權」在香港絕對可行，應行。外國已有先例可援，已經及快將執行「授借權」的國家達 54 個，包括加拿大、丹麥、芬蘭、英國、瑞典、冰島、德國、比利時等<sup>4</sup>。
- 由於是運用內部資源，不影響公共圖書館本身的財政安排，政府可以盡快在 2014 / 15 年度撥款，並由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簡稱「HKRRLS」）代表業界執行。

## WHO：「授借權」涉及哪些單位/群體？誰負責相關費用？誰收取這些款項？

- 使用「授借權」者：香港政府轄下之公共圖書館
- 涵蓋書籍：由公共圖書館購買並借出之香港出版物（由香港出版商印製並附有 ISBN 之書籍，語言不限，涵蓋流行書籍、教科書、漫畫、畫冊、文學作品等）
- 付款方：香港特區政府——以不影響公共圖書館運作為原則，因此款項並非從圖書館之年度購書預算撥出，而是由政府代表全港公共圖書館另額支付。
- 受款方：在香港出版書籍的作者、著作版權持有人。由執行機構 - HKRRLS 作為業界代表統一向政府收取款項後分發予各出版商，再分發予作者。奧地利和捷克等國家都採用這種方式。

## HOW：如何執行？如何計算費用？如何分發款項？

- HKRRLS 已具備相關經驗超過 10 年，獲「授借權」大聯盟委託為執行機構，代表業界每年向政府一筆過收取款項。
- HKRRLS 按照公共圖書館的書籍借出紀錄，計算每間出版商應收款項，收到政府撥款後分發予各出版商。其後，每間出版商按照合約條款將收到款項分發給作者/著作版權持有人。

## SUMMARY 總結

- 香港作為亞洲建立「授借權」機制之先鋒，當可促進兩岸四地的華文圖書市場發展，進一步與國際業界接軌，成為其他亞洲國家之模範。
- 一如知識產權自動歸於其創作者，「授借權」是由香港出版書籍的版權持有人（作者/出版商）擁有。
- 建立「授借權」機制後，因為知識產權和經濟收益得到合理保障，出版商更加樂意向公共圖書館提供書籍，更多人願意加入創意產業行列。對公眾而言，免費借閱服務不受影響，享受的書種更多。因此，這是一個多贏的方案。

## FAQ

### 1. 「授借權」可會影響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水平？或為公眾構成不便？為什麼不會？

對公共圖書館而言，「授借權」機制不會對借閱服務構成不良影響，因為相關支出由政府另行撥款，並非從圖書館的購書預算扣減，圖書館繼續自行安排人手和享有購書自主權。再者，建立「授借權」後，因為知識產權和經濟收益得到合理保障，出版商更加樂意向公共圖書館提供書籍，更多人願意加入創意產業行列。對公眾而言，免費借閱服務不受影響，享受的書種更多。因此，這是一個多贏的方案。

### 2. 「授借權」的發起人是誰？香港哪些業界團體表態支持？

「授借權」的發起人為本港出版業界、作者及著作版權持有人，組成聯盟之團體包括：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香港作家聯會、香港書刊業商會、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香港動漫畫聯會、香港教育出版商會、香港小說會、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香港出版總會、香港出版學會、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香港中小企書刊業商會及香港流行圖書出版協會。

### 3. 聯盟召集人：李偉榮先生（Mr.Derek Lee）秘書處：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HKRRLS）

Notes: <sup>1</sup> Stave, Thomas (1981) . "Public Lending Right: a History of the Idea" (PDF) . Library Trends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29 (4) : 569–582. ISSN 0024-2594. Retrieved 2012-11-26. <sup>2</sup>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網站 [www.cash.org.hk](http://www.cash.org.hk) <sup>3</sup> The Public Library Service: IFLA / UNESCO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 2001. (page 17, paragraph 2.3.3) <sup>4</sup> Data from PLA International website, accessed November 26, 2012

## 香港作家支持「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

### 立場書

我們是香港作家，支持由香港圖書出版界組成的「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簡稱「授借權聯盟」）的以下倡議：

1. 香港作家同意「授借權聯盟」的觀點，即香港公共圖書館系統每年向公眾借出 6 千萬次有著作版權的圖書，在推動閱讀風氣之餘，實質上減少了讀者購書意欲，侵犯了作家及出版社的權益。
2. 為了體現維護著作權及版權，又能推動閱讀風氣，54 個國家已相繼成立及推動「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簡稱「授借權」）。我們建議由政府以額外撥款方式補貼，解決這個矛盾。
3. 香港作家支持特區政府鼓勵本土創意產業，亦欣賞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的努力；為了保障作家及出版社權益，特區政府應響應及支持「授借權」的推行，在市民受惠之餘，作家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聯署人(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作家聯會*	倪匡	吳康民	查傳倜	陶傑	黃元山
方舒眉	沈西城	李默	劉天賜	阿虫	屈穎妍
林超榮	潘耀明	厲河	蕭家怡	劉細良	鄭穎萱
梁文道	梁家權	潘國森	馬翠蘿	李志清	劉雲傑
余遠鏗	鄭兆臻	黃雅絲	劉善童	張文浩	蕭敏
張柳兒	楊國雄	葛亮	尹德成	李澤恩	鄭智文
李靜	李嘉雯	趙雨樂	張隆溪	甘玉貞	曾卓然
黎明海	歐泳樺	陳曉蕾	張承良	陳雲	周子嘉
許知遠	葉子僑	顧小培	鄭易行	林沛理	劉健威
劉智仁	羅啟義	梁栢堅	利志達	呂嘉蕙	萬家輝
伍諾韻	吳樹仁	阿塗(吳甲川)	唐素芬	湯禎兆	馬龍
黃國英	黃明樂	喬靖夫	黃慶雲	周密密	東瑞(黃東濤)
何巧嬋	利倚恩	桃默	麥曉帆	韋婭	黃虹堅

秘書處：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甄艷慈	歐夢葵	鄭梓靈	林詠琛	深雪	孤泣
楊一沖	唐希文	查錫我	梁進	阿包	路邊攤
君比	葛雋	朱漢強	蘇美智	素黑	黃淑儀
蘇民峰	余洪盛	徐首忠	張冰珊	陳陶	陳維讓
陳潔瑩	彭漢強	黃志賢	趙偉龍	Diana Esser	Lam Ting Chow
Ronald Kan	丁新豹	劉智鵬	黃浩潮	羅永生	李思名
黎文卓	彭志銘	林廣輝	Lisa Tam	蘇花	陳志華
童愛玲	張慧敏	李家文	Cuson Lo	施浩豐	薛可正
何故	黃擎天	黃獎	余詠良	林祖舜	孔明
柏原太賀/Albert	又曦	陳平原	郭志標		

\*附件：香港作家聯會會員名單合共 310 人（排名以筆劃序）

于浣君	王一桃	王方	王玉鳳	王良璧（琅璧）	王尚政
王明青	王椰林	王業隆（王彤）	王蘊鑫	水禾田	尹浩鏐
巴桐	天涯	文榕（顧文榕）	史言	石貝	石金
冉多文	古劍	布詠濤	朱志華（海倫）	朱祖仁	朱道忠
江迅	江揚	江燕基	西門丁（王余）	西彤	西茜凰
迅清	阮珍（阮婉珍）	向壘	吳正	吳汝寧	吳羊璧
吳克勤	吳東南（振火）	吳康民	吳祥珉	吳偉華	吳輝
吳建芳	吳美筠	沈西城	沈勵桓	貝鈞奇	何絲琳
何嘉慧（葉慧）	何增先	何德星（憶塵）	余國康/趙美薇	邵仕雄	邱婷婷
秀實	呂烈	杜明明	杜若鴻	宋詒瑞	李若梅
李幼岐	李洛霞	李浩榮	李桂添	李鉞	李遠榮
李森	李蕙	阿濃	金力明	金英	金依
金虹	金鈴	金庸	非林	屈月英	周萱
周瀚	周蜜蜜	周潔茹	忠揚	郁滢	林力安
林子	林月秀	林兆榮（阿兆）	林其仁	林亞良	林曼叔
林浩光	林文映	林律光	林峰	林耕	林智育
林祥鎬	林翠芬	林蔭	林穆忠	林幸謙	林湄
林麗香（林馥）	胡少璋	胡東光（東光）	胡從經	胡振	胡曉蘭
韋奈	施友朋	施世築	施沁	施議對	春華
柯達群	侯瀛曾	徐天俠	徐國強	夏馬	夏萍
夏智定	夏婕	孫重貴	孫慧玲	孫蘊	孫滌靈
容若	陶然	海辛	海若	秦島	翁京華

秘書處：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馬文通	馬俐	馬雪蓓(雪蓓)	馬覺(曹殷)	高剛紅	唐至量
唐院	郭魂(高戈)	張大朋	張文中	張立	張林
張圭陽	張君默/伍美心	張國良	張振雄	張海澎	張詩劍/陳娟
張漢基	張曉林	張繼征	張繼春/陳金蘭	張慶(南思)	許子東
許正宇	許桂林	許連進	陳少華	陳文貴	陳元珍
陳云根(陳雲)	陳妍妮	陳青楓	陳柏堅	陳浩泉	陳家春/韋姪
陳茂相	陳瑞	陳葦	陳慧雯	陳蕃庚(盼耕)	陳鼎追
曹宏威	曹柱國	梅子	梅節(梅挺秀)	梅創基	梅蘭
莫道明	犁青	莊如發/畢宛嬰	莊善春	章日永	梁科慶
梁楓	梁荔玲	梁華健	梁德標(文翎)	梁鳳儀	黃文湘
黃永剛	黃永健	黃向明	黃東濤(東瑞)	黃坤堯	黃河浪/連芸
黃南翔	黃虹堅	黃珮玉	黃啟樺	黃康顯	黃偉豪
黃偉興	黃媽梨	黃維樑	黃燕萍	黃熾華	傅小華
傅天虹	傅曉	萍兒(羅光萍)	華而實	華莎(李炎群)	雲昌先(寒雲)
雁楓	馮凌霄/周落霞	馮偉才	葉特生	葉德輝	彭泓基
彭潔明	曾敏之	植偉森	楊志強	楊芳菲	楊海英
楊賈郎	楊夢茹	楊華	楊毅	楊興安	葛亮
葛新	雷國芬	溫紹賢	溫海	鄭貞	鄭紀農
鄭炳南(鄭楚帆)	鄭炯堅	鄭詠詩	鄭焯明(葦鳴)	鄭麗貞	趙令揚
廖浩雲	廖書蘭	漢聞	熊達	蒙憲	劉文
劉治	劉以邕	劉百達	劉於斯	劉創楚	劉素儀
劉美群	劉濟昆	劉錦城	劉樹華(樹華、司機劉)		劉憲
黎文卓	黎文恩(藍雪)	魯風	厲放	潘亞暎	潘金英(英明)
潘明珠	潘宣靖(三丑半)	潘夢圓	潘銘燊	潘群	潘耀明
蔡炎培	蔡益懷	蔡敦祺	蔡佩珊	蔡嘉蘋(舒非)	蔡雙麗(麗莎)
蔡曜陽	談耘	曉帆(鄭天寶)	盧青雲	盧曉蓉	錢芳
戴方	戴玉明	戴萍	壁華	賴風	賴慶芳
謝越芳	聶適之	顏純鈞	藍海文	魏鵬展	羅乃萱
羅琅	關夕芝	關衛寧	譚秀牧	鐘子美	鐘偉民
鐘毓材	饒芄子	蘇狄嘉	蘇素	顧德	

2014年2月21日

秘書處：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